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一般披露公佈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佈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

本公司董事提述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宣佈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豐德麗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持有豐德麗38.31%權益，而豐德麗則持有本公司40.8%權益。繼完成清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結欠豐德麗集團的債項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豐德麗獲配發合共5,2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完成清償結欠豐德麗集團及本公司債券持有人的債項後，因清償溢價產生一筆1,483,527,000港元的虧損已在本公司的損益賬支銷。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內公佈，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255,969,000港元。其後本公司議決提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的二零零五財政年度業績將會反映(其中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帶來的收益。

於豐德麗中期業績公佈內，豐德麗宣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202,9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虧損淨額33,119,000港元有所改善。在豐德麗綜合業績中，以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的部分貢獻最大，達239,285,000港元。聯營公司即主要為本公司及寰亞綜藝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計及豐德麗與本公司的互控關係影響後，豐德麗分佔本公司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溢利約為233,606,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已議決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於上述期間的業績已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反映(其中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帶來的收益。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及劉樹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余寶珠女士、趙維先生及蕭繼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鄧永鏘先生、林秉軍先生及梁樹賢先生。